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40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112 年 3 月 10 日第 739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上次董事會(112/03/10 第 739 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三)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四)112 年度簽訂原油供應期約計 6 案。

(五)探採事業部報廢儀器車 1 輛。

(六)本公司派兼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分支機構之董事長與總經理異動(探採事業部湯執行長守立派兼擔任 OPIC 非洲、OPIC East Seram、OPIC 巴拉圭、OPIC 索馬利蘭、Opicoil 美國、Opicoil 休士頓及 Opicoil Louisiana 等 7 家 OPIC 分支機構董事長及總經理、天然氣事業部錢副執行長明雄派兼擔任 OPIC 中東天然氣公司總經理)。

(七)112/02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計 196 件。

(八)112/02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交易」報告及專案查核「111 年小額採購重點業務查核」追蹤報告計 3 份。

(九)第 739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國內油品銷售」項下「BD3-081 油罐汽車車輛設備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1、油品行銷事業部原訂定之「BD3-081 油罐汽車車輛設備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為落實油罐汽車依規定澈底執

行各級保養作業，以確保油罐汽車運油安全，本次修訂特加強車輛維修技術員之道德風險，以杜絕類似石門供油中心貪瀆案件再發生，並重新檢討風險評估因子，補強現行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以強化內部控制作業機制。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規定，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並於112年3月15日簽會檢核室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照案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為本案係業務單位為強化現行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二)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提請核議。

說明：

- 1、「公司法」第20條規定略以，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法」第228

條規定略謂，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2、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1000055872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3、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36條規定，考量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爰明定公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 4、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屆時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將依政府規定辦理，並提報股東會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天然氣事業部為經營之臺南市新市隔離站進行改建工程所需，擬將該用地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由「農業區」變更為「液化天然氣專用區」；並請同意回饋土地改以折繳代金部分，授權經理部門核定，提請核議。

說明：

- 1、因應南部科學園區之臺南園區擴產開發，南部民營電廠預計於115年6月營運商轉，燃氣供電需求增加，擬規劃由天然氣事業部之新市隔離站供應天然氣，以強化供電能力並完善南部科學園區發展。
- 2、新市隔離站既有控制室及周邊設備自79年啟用，迄今已

營運逾30年，建物及機組設備老舊且維修不易，為配合增加供氣量需求，將拆除重建控制室，並新建過濾、整壓及計量等設備，以負荷天然氣增量用氣及調度使用等需求。

- 3、新市隔離站土地原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特定農業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嗣於91年因臺南市政府發布之「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納入都市計畫土地並編訂為農業區，惟查前述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點規定，農業區不得新建、增建及改建天然氣設備，為配合升級設備工程及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乃急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擬由「農業區」變更為「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為應業務需要，擬於本公司資訊處下設置大數據中心，並配合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第4條資訊處職掌及第5條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數位轉型是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趨勢與方向之一，擬於資訊處下成立大數據中心，藉由新技術的導入與應用及建立本公司資料驅動文化，為公司創造效益與價值。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通過人事案：

- (一)探採事業部湯執行長守立派兼擔任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PIC)、OPIC 印尼、OPIC 卡里木等3家公司總經理。
- (二)法務室吳主任世宗接任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及休士頓公司(OAI 及 OHI)總經理職務。
- (三)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處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基隆營業處林處長勝益升任。
- (四)儲運處處長職務由該處陳副處長慶興升任。